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11次臨時會

臺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二十條修正草案

審查結果對照表(法規市提1)

審查日期：115年3月18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審查意見
<p>第二條 本府辦理本市自治事項，並執行中央政府委辦事項。</p> <p><u>本府所屬各機關之權限劃分，應盱衡各機關之組織規模、人員專業及事權特性等因素，依各機關組織規程進行事務管轄權分配，將各該行政事務，劃歸由特定機關職掌，並得由權限劃歸之機關以各該機關之名義代表本市對外作成各項行政作為。</u></p> <p><u>本市得依相關機關組織規程為權限劃分。</u></p> <p><u>本府所屬各機關因業務需要，得依本自治條例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本府其他行政機關執行之。</u></p>	<p>第二條 <u>臺南市政府</u>（以下簡稱本府）辦理本市自治事項，並執行中央政府委辦事項。</p>	<p>照修正條文通過。</p>
<p>第三條 本府置市長，綜理市政，並指揮監督本府所屬機關</p>	<p>第三條 本府置市長，綜理市政，並指揮監督本府所屬機關</p>	<p>照修正條文通過。</p>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11次臨時會

臺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二十條修正草案

審查結果對照表(法規市提1)

審查日期：115年3月18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審查意見
及員工；置副市長 <u>三</u> 人，襄理市政。	及員工；置副市長 <u>二</u> 人，襄理市政。	
<p>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六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u>一百十五年○月○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u>外，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六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p>	照修正條文通過。